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調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張庭瑜

相 對 人 基隆金寶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萬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購買塔位過戶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過戶2個塔位之永久使用權、完成4個塔位管理之繳納、退還4個塔位之折扣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及退還溢繳之管理費5萬4,000元等訴訟標的價額共45萬7,500元，核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聲請人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惟本件相對人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可稽。參以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白豐瑋